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十八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七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料兼特教組長。
- 二、領域教師代表十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三、家長一人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。
-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議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。
- 五、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